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

琼测规〔2022〕2号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测绘资质 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我局对《海南省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资质管理，贯彻行政许可的公开、便民、高效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以外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审批和管理。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委托的地级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乙级测绘资质审查和管理，审查通过的测绘资质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后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应当将申请测绘资质的方式、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材料目录、审批结果等向社会公开，通过网上受理测绘资质申请，并采用以下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一）将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所申请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申请信息等通过本机关网站公开。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作技术性审查。

（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四）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联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审委员会）按照测绘资质专业标准、测绘生产质量管理和测绘成果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质量和装

备、成果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进行审查。

受委托的地级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受理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乙级测绘资质申请，除应严格执行前款第（一）—（三）项的规定外，其他规定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四条 审批机关对通过第三方技术性审查的测绘资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将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所申请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申请信息等通过本机关网站公开；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与第三方技术性审查人员会商后，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四）审批经办人员应当于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有必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审批机关应指派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意见；经办人员结合核查意见，在《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或《乙级测绘资质审查表》填写审查意见，报审批机关处室负责人复审。实地核查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五)审批机关处室负责人应在收到经办人员审查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六)联审委员会联审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会审意见。联审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七)对甲级测绘资质的申请,应当通过召开联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八)受委托的地级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前款第(一)一(五)项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乙级测绘资质申请受理审查工作,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

第五条 审批机关处室负责人在《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或《乙级测绘资质审查表》上签署复审意见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分管局领导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

对受委托的地级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查呈报的《乙级测绘资质审查表》,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批处室负责人复核后,由分管局领导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

对甲级测绘资质的申请,还应当由省局主要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

审批机关应在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情况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六条 审批机关决定批准测绘资质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证书采取

不见面方式送达；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测绘资质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测绘资质证书包括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测绘资质证书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第八条 测绘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测绘单位的申请，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九条 测绘单位申请资质升级的，参照以上程序办理。

第十条 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审批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由审批机关处室负责人在《测绘资质变更审批表》签署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换发《测绘资质证书》。

受委托的地级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前款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请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受理审查工作，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后换发《测绘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测绘资质审批以保证时效为原则，并建立相应的测绘资质档案管理制度。遇有相关人员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本规定实施审批的，上一级领导可以直接做出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海南省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琼测管〔2015〕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
 2. 乙级测绘资质审查表
 3. 乙级测绘资质审查表（市局）
 4. 甲级测绘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批表
 5. 乙级测绘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批表
 6. 乙级测绘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批表（市局）
 7. 测绘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审批表
 8. 测绘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审批表（市局）
 9. 测绘单位基本情况核查表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审查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申请等级及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专业标准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套	
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业绩情况	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满 2 年。所申请的每个专业类别近 2 年完成测绘服务总值不 少 于 600 万元，且完成至少一个金额不低 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拟批 甲级 业务范围： 妥否，请批示。 经办人：	。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 5 年。 年 月 日
	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乙级测绘资质申请审查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申请等级及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专业标准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套
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拟批 乙级 业务范围： 妥否，请批示。 经办人：	。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年 月 日
	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乙级测绘资质申请审查表（市局）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申请等级及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专业标准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geq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批乙级业务范围：。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p> <p>妥否，请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年 月 日</p>
	市局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局经办处室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局分管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查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初次取得 测绘资质时间		法人代表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原有业务范围					
	申请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标准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套
测绘业绩						
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拟新增 甲级 业务范围： 妥否，请批示。	。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查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初次取得 测绘资质时间	-	法人代表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原有业务范围						
	申请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专业标准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套
测绘业绩							
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拟批 乙级 业务范围： 妥否，请批示。	。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业务范围变更审查表（市局）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初次取得 测绘资质时间		法人代表		
	单位简介						
申请情况	原有业务范围						
	申请等级及 业务范围						
审核情况	专业标准	审核标准			审核情况		
		专业技术 人员	≥ 人	测绘专业	高级 人	人	
					中级 人	人	
					初级 人	人	
				相关专业	人	人	
	技术装备				合计		台
							台
							台
							套
						套	
通用标准	测绘业绩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第三方技术性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拟批 乙级 业务范围： 妥否，请批示。	。证书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局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局经办处室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局分管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测绘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审批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及编号	
变更 事项	单位名称变更	原单位名称：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		
		变更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变更	原单位注册地址：		
		变更单位注册地址：		
		原单位办公地址：		
		变更单位办公地址：		
变更理由				
主管处室 审查意见				
主管处室 审核意见				
分管局领导 审批 意见				

附件 8

测绘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审批表（市局）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及编号	
变更 事项	单位名称变更	原单位名称：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	
		变更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变更	原单位注册地址：	
		变更单位注册地址：	
		原单位办公地址：	
		变更单位办公地址：	
变更理由			
经办人 审查意见			
市县局领导 审核意见			
省局经办处 室复核意见			
省局分管领 导审批意见			

附件 9

测绘单位基本情况核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地址				所属系统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	数量	其它设备	仪器设备	数量
	GNSS 接收机				
	全站仪				
	水准仪				
	手持测距仪				
	测深仪				
	地下管线探测仪				
	无人飞行器系统				
技术人员情况					
档案以及保密等设施情况	测绘成果存储库房				
	保密设施（八防）				
	涉密测绘成果处理及存储设备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				
其它设施	各种制度在办公场所是否展示				
核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 名：				

